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2024〕83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相关部门：

结合我校学生注册管理实际运行情况，学校对《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教字〔2010〕24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4年11月12日

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注册管理，根据《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通过“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系统”受理学生注册登记。

第三条 凡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均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在籍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注册条件，持本人有效学生证件在指定地点或通过人脸识别自助注册设备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第四条 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以《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为准；已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以经核准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为准。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五条 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已经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应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 持本人有效学生证件到学院、学生注册中心(以

下简称注册中心)授权的其他部门注册;

(二)通过人脸识别自助注册设备注册。

第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当学生已经提交注册申请，且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学生注册系统受理学生的注册申请，准予学生注册。

第八条 已注册的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加盖学生证注册章。

第九条 因欠费注册未通过的学生，可先跟班旁听，待注册成功之后，再取得正式学习资格。

如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学生，可按国家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后办理注册手续。

获得助学贷款且实际贷款额度足以冲抵学费及有关费用应缴额度的，或者依照减免学费政策且减免额度足以冲抵学费应缴额度并缴清其他费用的，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学生可申请注册。

若申请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未获批准，或者额度不足以缴纳全部费用，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按期注册。

第十条 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无当学期的学习资格。

第三章 暂缓注册管理

第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履行请假手续，同时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申请暂缓注册。

第十二条 秋季学期，暂缓注册截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

个月；春季学期，暂缓注册截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应首先在学生注册系统上提出申请。学院对本单位学生的申请逐一审核后，由注册中心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的最终审批结果由注册中心录入学生注册系统。学生本人和学院、相关部门可以在学生注册系统查询审批结果。

第四章 特殊情况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符合条件的学生需要赴外校学习的，离校及返校时均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由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报注册中心备案。

在外校学习期间，学生按非在校生管理方式申请注册。学生返回我校继续学业时，需办理注册手续。若返回时间为学期初，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申请注册；若返回时间为学期中，学生应当自返校之日起1周内申请注册。

第十六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在我校学习的外校学籍学生，学习期间应按我校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若开始学习的时间为学期初，学生应按我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申请注册；若开始学习的时间为学期中，学生应当在报到之日起1周内申请注册。

第十七条 学生因生产实习无法按时返校注册的，原则上依据本细则第十二条进行管理，待学生返校后再办理注册

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的，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可按非在校学生管理方式申请注册。

第十八条 根据教学安排需要长期在校外实习（见习、实践、实验），不能按期返校注册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实习安排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确认后，将确认结果及实习到岗名单报注册中心统一注册。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统筹安排，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因阶段不同而先后归属于不同学院管理时，学生在当学期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每学期放假前，学院应按照学校注册工作安排通知学生下一学期注册事宜。

第二十一条 超过学校正常注册时间仍未注册的学生，注册中心将在最终截止时间之前，定期提示学生注册，并明确告知不注册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而未注册的学生，在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注册中心将定期提示学生注册，并明确告知不注册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按学校规定注册、自行放弃学籍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退学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统计学生注册有关数据，以学生注册系统提供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由注册中心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校教字〔2010〕24号）同时废止。